

ICS 65.150
B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085—2006

四环素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etracyclines in aquaculture

2006-12-0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存斌、吴淑勤、黄志斌、潘厚军、李凯彬。

四环素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环素类药物(如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在水产养殖中的作用与用途、使用原则、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和休药期。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养殖中细菌性疾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 2004-03-24 国务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最后停止给药日至水产品作为安全食品上市的间隔时间。

4 作用与用途

4.1 四环素类药物为广谱抗生素,可作用于多数革兰氏阴性菌和革兰氏阳性敏感菌,对水产动物的嗜水气单胞菌(*Aeromonas hydrophila*)、温和气单胞菌(*Aeromonas sobria*)、杀鲑气单胞菌(*Aeromonas salmonicida*)、迟缓爱德华菌(*Edwardsiella tarda*)、荧光假单胞菌(*Pseudomonas fluorescens*)、柱状黄杆菌(*Flavobacterium columnare*)、链球菌(*Streptococcus* spp)、鳗弧菌(*Vibrio anguillarum*)、副溶血弧菌(*Vibrio parahaemolyticus*)等病原菌有效。

4.2 土霉素主要防治鱼类肠炎病、赤皮病和烂鳃病,蛙类红腿病,鳗鲡爱德华菌病、赤鳍病、红点病等细菌性疾病;四环素主要用于防治鱼类肠炎病、赤皮病和烂鳃病等细菌性疾病以及鳗鲡爱德华菌病、赤鳍病、红点病等;金霉素主要用于防治鮰鱥鱼类疖疮病,也可用于防治白皮病、白头白嘴病、打印病、弧菌病、鳗赤鳍病等。

5 使用原则

5.1 经临床和实验室准确诊断后,允许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或根据产品说明书使用本类药物对水产养殖动物相应细菌性疾病进行及时治疗。

5.2 所用本类药物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

5.3 所用本类药物的标签必须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注意使用方法及剂量、治疗时间、疗程、生产单位、批号及有效期。

5.4 使用时应根据品种、个体差异、水质、气候、病情等因素,在本规范规定的范围内对用法、用量适当调整。

5.5 不得以全池泼洒的方式使用本类药物。

5.6 水温低于9℃时不得使用本类药物。

5.7 休药期应遵守本规范第8章的规定。作为食品出售时,须符合药物残留限量等有关标准。

5.8 使用后应及时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并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售出后二年以上。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见附录A。

6 用法与用量

6.1 内服投喂法

土霉素:1 kg 体重每天 50 mg~80 mg(效价),连续投喂 5 d~10 d;

四环素:1 kg 体重每天 75 mg~100 mg(效价),连续投喂 5 d~10 d;

金霉素:1 kg 体重每天 10 mg~20 mg(效价),连续投喂 3 d~5 d。

6.2 药浴法

土霉素:浓度 25 mg/L~50 mg/L,浸泡 20 min~30 min;

金霉素:浓度 10 mg/L~20 mg/L,浸泡 30 min~60 min。

7 注意事项

7.1 须避光保存;应避免与碳酸氢钠等碱性物质接触。

7.2 不宜与青霉素、头孢菌素和链霉素等类药物同时使用。

7.3 作为药饵使用时,勿与含钙、镁、铝、铁、铋的药物及含钙量高的饲料混用;浸泡时,避免在海水中使用,以免影响疗效。

7.4 在采用本类药物防治细菌性疾病时,一般情况下还应使用外用消毒剂消毒水体。

7.5 内服投喂时,鱼体重的计算应以全池中所有摄食药饵的水产动物的总重量为准。

7.6 连续使用时间,应以病情缓急和轻重而定,疗程一般不宜超过 5 d~10 d。长期使用本类药物可引起细菌的抗药性,并容易导致二重感染。

7.7 如使用本类药物 5 d 以上无明显效果时,应考虑改用其他种类抗菌药物。

8 休药期

土霉素的休药期:鳗鲡不少于 30 d,鲶鱼不少于 21 d,对虾类不少于 25 d,鲈形目、鲱形目不少于 30 d,鲽形目不少于 40 d。

四环素、金霉素的休药期参照土霉素的休药期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

A.1 用药记录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见表 A.1。

表 A.1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

序号				
时间				
池号				
用药名称				
用量/浓度				
平均体重/总重量				
病害发生情况				
主要症状				
处方				
处方人				
施药人员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产行业标准
四环素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SC/T 1085—2006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6 网址：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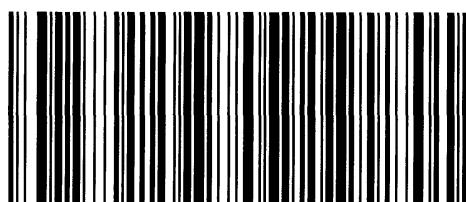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6109·1040 印数：1~500 册

定价：8.00 元



SC/T 1085-200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